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 楼 G 室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3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德电材”、“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屠颯律师、沈国兴律师担任固德电材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并遵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秉持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改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致力于发电设备、输配电、牵引动力系统、新能源等装备的电气绝缘系统、改性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1”）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致力于发电设备、输配电、牵引动力系统、新能源等装备的电气绝缘系统、改性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电气绝缘材料业务属绝缘制品制造行业。公司的改性环氧树脂系统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行业。

①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气绝缘材料和复合材料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行业协会协助管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宏观指导，出台宏观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是由绝缘材料生产、经营、应用、设计、院校等相关配套的企事业单位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协助政府部门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搞好绝缘材料行业管理，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会员的合法权益，在政府与会员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并促进会员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沟通，目的在于推动绝缘材料行业技术进步、经济效益提高。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是由从事玻璃钢/复合材料生产、营销、设计、科研、教育和原辅材料、装备制造的企业事业单位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拥有 900 余家会员单位，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85%。其主要职能为：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密切联系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传达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协调行

业内的经济活动、规范企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组织企业协商订立行规行约，维护行业的利益，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进行行业经济指标统计和调查研究工作，及质量监督和评价工作；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传播新技术、新工艺，组织行业交流活动，促进横向联合；为行业会员提供专业教育培训，帮助企业培训管理和技术人员；积极加强与国际同行之间的联系，开展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交流；组织行业专业性展览，及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专业展览，促进对外经济活动；致力于推动整个复合材料市场及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发展。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	《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8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
10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
11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1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上述政策法规在规范行业发展的同时，也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例如：

国务院颁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这表明我国将应用在电工浇注和风电叶片制造领域的改性环氧树脂系统列为优先发展对象。

2012年1月4日，工信部下发《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以低成本、高比强、高比模和高稳定性为目标，攻克树脂基复合材料的原料制备、工业化生产及配套装备等共性关键问题。加快发展碳纤维等高性能增强纤维，提高树脂性能，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发展风电叶片、建筑工程、高压容器、复合导线及杆塔等专用材料，加快在航空航天、新能源、高速列车、海洋工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和防灾减灾等领域的应用。”该政策有力支持了公司提供的改性环氧树脂系统的发展。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将“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列为大力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结构与复合材料改性环氧树脂是重要应用之一，这将有力推动以改性环氧树脂系统为基材的复合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将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等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形成较为完善的能源科技创新体系，突破能源发展的技术瓶颈，提高能源生产和利用效率，在能源勘探与开采、加工与转化、发电与输配电以及新能源领域所需要的关键技术与装备上实现自主化。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中提出加快环氧树脂高端产品开发，提高产品的强度、耐磨性、耐疲劳性。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规定，公司电气绝缘系统和改性环氧树脂系统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气绝缘系统和复合材料的研发、测试、销售；电气系统设备（包括包带、绕制、成型、焊接、注胶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绝缘

材料（包括绝缘漆、绝缘漆稀释剂、云母材料、防晕材料、绝缘纸、绝缘薄膜、绝缘胶带、绝缘板材、绝缘复合制品、电磁线等）的研发、测试、销售；绝缘结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环氧灌封\浇注树脂（不含溶剂）的生产、销售；环氧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聚酯类绝缘树脂的开发、测试、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第3类第2项：溶剂油；第3类第3项：二甲苯、苯乙烯、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氧绝缘漆、醇酸绝缘漆、聚酯树脂绝缘漆、有机硅耐高温漆（不得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18日核发的登记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28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乙烯基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稳定的]、环氧绝缘漆、醇酸绝缘漆、聚酯树脂绝缘漆、有机硅耐高温漆（不得储存），有效期自2015年6月22日至2018年6月21日。

除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外，目前公司业务无需取得其他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证照、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及业务资质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281	2015.6.18	3年	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UL 认证	E471343	2014.11	长期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ISO9001:2008	---	2015.8.31	3年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证照、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的相关证照，公司现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系2015年6月换发取得的，现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取得了ISO9001:2008认证，有效期3年，认证机构为SGS United Kingdom Ltd。若公司质量控制标准达到了相应要求，通常该认证就能够顺利续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ISO9001:2008认证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公司于2014年11月取得了UL认证，长期有效，发证机构为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不存在续期事项。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2”）

回复：

（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的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规定建设环保设施，并正常有效运转；公司与专业机构分别签署了《污水排水服务协议》和《废弃物处理合同》，委托专业机构处理生活污水及废弃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 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

①固德电材的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批复、验收等程序，具体如下：

2010年12月28日，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吴环建[2010]1108号”《关于对吴江固德电材系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固德有限建设规模为年产绝缘结构件2,000吨及环氧灌封树脂5,000吨项目。

2015年8月27日，苏州吴江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吴环建修[2015]17号”《关于对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同意修编报告中提出的生产工艺微调。

2015年9月28日，固德电材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吴环验[2015]17号”《关于对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认为固德电材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同意通过验收。

②固德电材已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三条（申领范围）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第十条（申请时限）规定，“在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建成投产的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TVOC 及粉尘，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因此，公司应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该办法施行之日（即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排污许可申请。现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环保资质，已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开展业务不涉及危险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公司从事电气绝缘系统、改性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的改性环氧树脂系统主要应用于复合材料行业，改性环氧树脂系统占公司收入的 50%以上，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按照改性环氧树脂系统所属行业分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参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规定，公司所处行业未列入《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因此，固德电材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3”）

回复：

公司现有两大业务板块：电气绝缘系统和改性环氧树脂系统，所有相关产品均为电机/电气设备和复合材料行业配套的电气绝缘或结构材料，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没有规定相关产品具体的质量标准，相关产品也不属于国家强制认

证的范围，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均参照国外同类产品的质量标准或与客户进行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4”）

回复：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核查，固德电材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 2015 年 4 月修正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经核查，公司已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已委托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号：APJ-（苏）-325）的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针对公司的建设项目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在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该报告认为，公司能较好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基本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经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履行了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并定期对员工举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建立了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苏州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生产安全管理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5”）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电气绝缘系统、改性环氧树脂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适用的税率税种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于2012年8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年和2014年，固德电材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经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复审工作正在进行中，并在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故公司2015年1-5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按15%计征预缴。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文件、支付凭证，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税收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子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况。（《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6”）

回复：

（1）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单，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固德电材已按规定全员参保，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吴江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固德电材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连续按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发生漏缴、欠缴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3) 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况。

七、公司存在机构投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相关机构备案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对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情况。（《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7”）

回复：

1、关于相关机构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固德电材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固德电材共有 7 名股东，其中有 4 名机构股东，其备案情况如下：

(1) 国浩合伙

根据国浩合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浩合伙合伙人主要为固德电材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国浩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2) 吴江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江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吴江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P1014567”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 临沪创投

根据临沪创投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沪创投系由吴江的四家企业共同协商投资设立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因此，临沪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4）富坤赢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富坤赢通系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私募基金登记系统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P1001516”《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关于与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情况的核查

2011 年 10 月，施惠荣、朱国来、朱浩峰与吴江创投、临沪创投签署《关于吴江固德电材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固德有限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市审批，投资方有权选择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约定价格要求固德有限以现金方式回购标的股权，及其他条款。2015 年 7 月，朱国来、朱浩峰、国浩合伙与吴江创投、临沪创投签署《终止协议》，解除上述《补充协议》，放弃《补充协议》中约定追索权，并确认各方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各方无任何纠纷、争议。

2011 年 12 月 29 日，富坤赢通与朱国来、朱浩峰、国浩合伙、固德电材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固德电材 2011 年未实现承诺的业绩的，朱国来、朱浩峰、国浩合伙以现金补偿；若其后 3 年未实现承诺的业绩或未能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A 股 IPO 申请，富坤赢通有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按照约定价格要求朱国来、朱浩峰、国浩合伙以现金方式回购标的股权。2015 年 7 月，富坤赢通与朱国来、朱浩峰、国浩合伙、固德电材签署《终止协议》，解除上述《补充协议》，放弃《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追索权，并确认各方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各方无任何纠纷、争议。

除上述协议外，固德电材未与投资者签署对赌或类似协议。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8”）

回复：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查阅公司业务合同、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等，公司所有销售和采购全部通过公司对公账户收付。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15”）

回复：

经查询公司应付票据台账、相关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情形。

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含其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如果存在上述情形，请律师就该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反馈问题》“一、公司特殊问题/16”）

回复：

经查询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纳税文件，公司（含其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核定征收的情形。

十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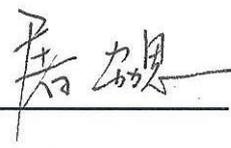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奚正辉



经办律师: 

屠 勰



沈国兴

2015年11月6日